22130018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

地　　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电　　话：0396-2853856

传　　真：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1（DA001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1。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崂应 3012H 型烟气综合测试仪（HH-YQ-0015）	1mg/m³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.12.4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备注：数据由浏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
				流量（m^3/h）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含氧量（%）	流速（m/s）		
废气排放口 1	2025.12.4	I	1	1.92×10^5	1.02×10^5	10.17	16.67	126.1	21.62
			2	2.08×10^5	1.12×10^5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DA001	DA001		3	1.85×10^5	9.95×10^4	10.49	16.02	125.8	21.45
			均值	1.95×10^5	1.04×10^5	10.70	16.90	124.4	21.48
排放限值				/	6.02	/	/	6.03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（2）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汞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2783.6-2023）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测定均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锑，铀，铅，铬，钴，铜，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锑，铀，铅，铬，钴，铜，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
				实测值（mg/m^3）	折算值（mg/m^3）	
			1	0.0697	0.0644	7.10×10^{-3}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[illegible]

编制人：[illegible] 审核人：[illegible]

附件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年12月04日	600吨/天	663吨	110%

2025年12月05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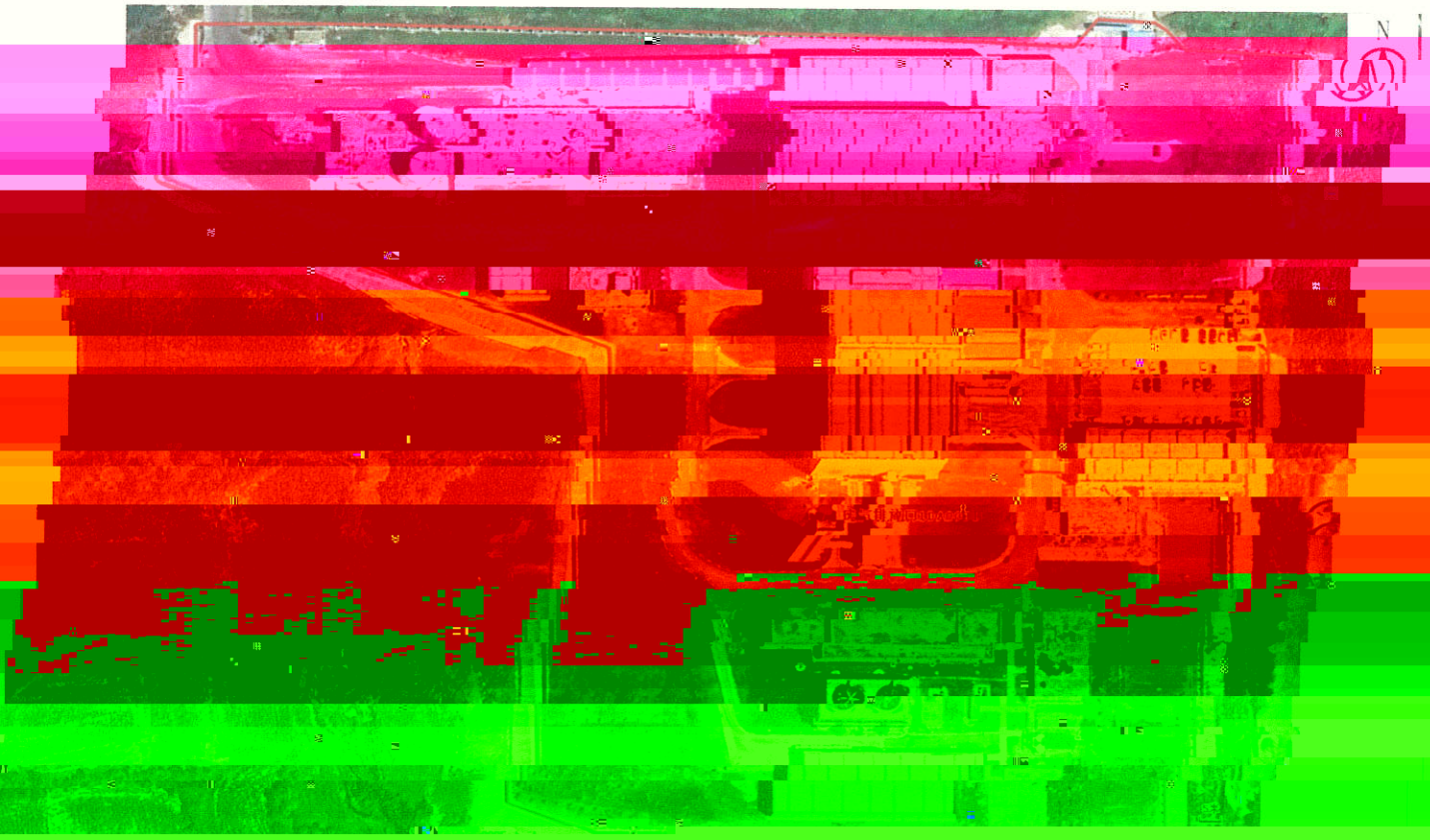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